附件2

洛阳市文明交通志愿者行为规范

1、文明交通志愿者需着志愿者红马夹、戴学雷锋志愿者帽子、持助交通小红旗，着装整洁、得体、大方，不可穿着过分前卫的时装或佩戴过分夸张的发型、首饰。

2、在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过程中，志愿者应当注意自身安全，服从路口交通执勤民警的统一指挥，遇有工作疑问时，请求执勤民警的帮助。

3、一个交通路口至少有四名志愿者在岗，站于四角开展服务。红灯亮起后，志愿者水平举起小红旗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劝阻非机动车不越线、不闯红灯，主动规范停止在线内。

4、志愿者保持良好的形象，在劝导行人或非机动车骑车人时，要注意文明用语和服务态度，讲究方法，多用“您好”“请”“谢谢”等文明礼貌用语，做到有理有节、文明执勤。

5、志愿者在岗期间不得随意倚靠或坐卧，不可互相嬉笑打骂、交头接耳、玩手机，勿擅自离开岗位和做与上岗无关的事。

6、志愿者不得上岗迟到、早退，态度生硬、表情僵硬、消极怠岗。

7、志愿者在维护交通的工作中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或特殊情况时，要及时联系附近的交通警察，请求协助。

8、志愿者在维护交通秩序的过程中要大胆积极管理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注意保护自己和同行志愿者的人身安全。

9、遇交通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，故意抵触，语言偏激，应注意不要与对方激化矛盾；若对方有推搡或故意欧打等过激行为时，应主动避让，寻求现场交警和协管员的支援和保护。

10、有交通事故、治安案件、人员受伤等紧急情况，请速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、“120”急救电话。